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7007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# 固达泰克

申 请 人 合肥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枫林路与井岗路交口原山公馆42栋3308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探测器；气体检测仪；精密测量仪器；示波器；科学用探测器；红外探测器；测距仪；功率计；非医用激光器；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